

萍乡市湘东区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12·5”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5日9时许，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发生有毒气体中毒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轻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2023年12月8日，市人民政府成立了萍乡市湘东区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12·5”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深入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专家论证、综合分析和对相关人员谈话、问话、调查取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企业及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5937805663；法定代表人：张卫平；公司在职人员70余人。该公司2012年1月取得项目立项批复，2012年3月取得环评批复，2012年4月26日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元，2020年8月由集团河北麦森公司收购，并进行重组改制，与衡阳272厂进行设备工艺合并，主要生产金红石钛白粉，主工艺流程为打浆（添加硅酸钠）——研磨——表面处理（也叫做包膜、加包膜剂，硫化钠是其中一种）——压滤（也叫做水洗）——闪蒸干燥——气体粉碎——包装，主要原材料是二氧化钛初品，产品广泛用于功能性纤维、造纸、涂料、塑料、化妆品、电子等行业，2023年6月开始试生产，一期2万吨金红石钛白粉已正式生产。

（二）人员伤亡情况

- 1.文斌辉，男，48岁，家住湘东区老关镇，在事故中死亡；
- 2.彭敏，男，48岁，家住湘东区腊市镇，在事故中死亡；
- 3.李均海，男，48岁，家住湘东区下埠镇，在事故中受伤。

（三）事故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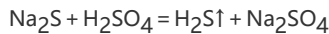
（四）事故涉及危险物理化性质

1.硫化钠，又称臭碱、臭苏打、硫化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_2S ，外观为无色结晶粉末，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醚，微溶于乙醇。触及皮肤和毛发时会造成灼伤，故硫化钠俗称硫化碱。露置在空气中时，硫化钠会放出有臭鸡蛋气味的有毒硫化氢气体。工业硫化钠因含有杂质其色泽呈粉红色、棕红色、土黄色。

2.硫酸，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H_2SO_4 ，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绝大多数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可用作脱水剂，碳化木材、纸张、棉麻织物及生物皮肉等含碳水化合物的物质。与水混合时，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故需谨慎使用。其也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可用于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也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业中。常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

3.硫化氢，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H_2S ，有剧毒，标准状况下是一种易燃的酸性气体，无色，低浓度时有臭鸡蛋气味，浓度极低时便有硫磺味。水溶液为氢硫酸，酸性较弱，比碳酸弱，但比硼酸强。能溶于水，易溶于醇类、石油溶剂和原油。

4.硫化钠与硫酸反应原理，硫化钠与稀硫酸反应激烈，同时生成硫酸钠并释放气体（硫化氢）。反应方程式：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5日上午7时40分许，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李均海（调度）、陈亮辉（调度）、张顶旭（设备主管）三人召开碰头会，安排由李均海带领文斌辉（作业人员）、彭敏（作业人员）负责临时仓库的清罐作业，8时30分许，李均海、文斌辉、彭敏三人进入临时仓库，8时35分许，李均海安排文斌辉、彭敏将临时泵安装好，开始对11号罐（硫化钠中转罐）清罐作业，8时40分许李均海从作业平台上下来去仓库找其他作业工具，8时45分李均海回到临时仓库作业现场，看到11号罐已完成清罐，临时泵也装在12号罐（硫酸中转罐）旁的平台上，软管也放到12号罐里，然后文斌辉和彭敏向李均海说，准备工作已经做好，然后就启动临时泵，随后文斌辉和彭敏从平台上下来，在走下平台扶梯的时候，李均海看到文斌辉和彭敏突然从扶梯上直接摔下来，李均海跑过去查看情况，看到文斌辉和彭敏两人因摔倒，脸上有血迹，李均海在现场大声呼救，然后李均海也感觉非常不适并瘫倒在地上，自己努力爬出临时仓库，此时旁边20米左右钛白粉生产车间的多名工人闻讯赶来，戎燕国（总经理）随后也到达现场，在向李均海了解了基本情况后，安排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组织职工穿戴防护装备将文斌辉、彭敏两人抬出现场，救护车于9时40分许到达，摔倒的两名员工（文斌辉、彭敏）经医生现场诊断，已无生命体征，李均海被送往医院治疗。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应急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月5日9时许，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戎燕国及生产厂长张文华赶到现场，指挥职工将文斌辉、彭敏抬出临时仓库；9时40分许，救护车赶到现场，经医生现场诊断，文斌辉、彭敏已无生命体征，李均海被送往医院治疗，9时45分许，湘东工业园管委会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召集企业相关人员了解基本情况，对厂区无关人员进行疏散，用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器监测现场有毒气体浓度（硫化氢1-2ppm），并对现场进行封锁管控。随后湘东工业园管委会书记周合军也赶到现场了解情况。10时10分许，湘东区副区长范小敏、王登辉带领湘东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段建辉等同志到达事故现场后，根据区领导指示，成立“事故应急处置组”，加强交通管制，并组织湘东区消防救援大队、企业现场负责人和危化专家穿戴防护装备进入现场进行排险，15时10分许，由2名消防员、1名危化专家组成勘察小队再次进入现场进行检测，现场硫化氢气体、一氧化碳气体浓度均为0ppm，现场处置组初步判定有害气体已完成消杀，事故现场无发生次生危害风险。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湘东区相关单位积极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伤者救治工作。截至2024年1月16日，文斌辉、彭敏两名遇难者的家属均已认同善后方案并签订协议，善后赔付已到位，伤者李均海已出院。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56.3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理评估

事故发生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救援行动迅速，应急处置及时，现场管理有效，善后处置和舆情管控得当，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负面舆情。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现场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盲目蛮干，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专业知识和认知，对危险源不具备辨识能力，未穿戴符合要求的防护装备，致使硫化钠与硫酸直接接触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大量剧毒气体硫化氢，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生产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生产组织不健全，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湘东工业园管委会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园区内企业安全检查流于形式，监督检查不认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湘东区应急管理局检查督导“三包”监管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未落实包线责任部门，致使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未被其行业领域部门纳入检查范围，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萍乡市湘东区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12·5”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不严格，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四条之规定，建设项目未落实“三同时”，未设立专用危险化学品罐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萍乡市应急管理局对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75万元[□]。

2.文斌辉，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工人，违章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3.彭敏，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工人，违章操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经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4.张卫平，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未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萍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2022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行政处罚[□]。

5.戎燕国，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萍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2022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行政处罚。

6.张文华，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厂长）。具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针对性不强，未履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安全管理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萍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2022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行政处罚[□]。

7.罗德洪，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员。未有效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针对性不强，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履行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安全管理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萍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2022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行政处罚。

8.陈亮辉，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调度。事故当天参加了班前会，未提出当天作业可能会出现的安全问题，未意识到当天清罐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建议由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罚。

9.张顶旭，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设备主管。事故当天参加了班前会，未提出当天作业可能会出现的安全问题，未意识到当天清罐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建议由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罚。

10.李均海，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调度。事故当天参加了班前会，作为当天作业的带班员，未提出当天作业可能会出现的安全问题，未意识到当天清罐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违章指挥，未制止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建议由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罚。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王登辉，中共党员，湘东区副区长，按照《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领域“三包”监管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从2023年10月份负责该企业所属片区，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片区内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承担领导责任，未发现片区内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无行业领域部门对其包线，导致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未被其行业领域部门纳入检查范围，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纪委监委部门对其予以提醒谈话。

2.邹江文，中共党员，湘东区工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按照《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全生产领域“三包”监管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从2023年9月份包点该企业，负有安全生产检查督导职责。未及时发现企业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纪委监委部门对其予以政务记过处分。

3.刘讯，中共党员，湘东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对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方面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纪委监委部门对其予以诫勉处理。

4.朱建旺，湘东工业园管委会综合协调办主管，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对企业的日常监督督导不到位，监督检查不认真，检查工作浮于表面，对落实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方面负有主要监管责任，建议纪委监委部门对其予以政务警告处分。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湘东工业园管委会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不实不细，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建议湘东工业园管委会向湘东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2.湘东区应急管理局检查督导湘东工业园落实“三包”监管责任制不到位，建议湘东区应急管理局向湘东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讨。

3.江西省企事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园区聘请的安全管家，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建议由湘东工业园管委会对江西省企事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工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处理。

五、事故防范和措施建议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和建议：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江西中邦钛业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操作人员的安全职责；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推动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要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切实增强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能力；要保证安全培训投入，不断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要坚决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四条之规定，对在役安全设施及装置补充设计诊断，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二）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行业主管和属地管理部门切实履行好各自安全监管职责，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守土有责”的总要求，湘东工业园管委会要进一步加强园区企业的安全监管，严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推动企业进一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对园区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形成监管合力。对涉危化品企业要建立更严格的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对这类企业的安全监管，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企业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安全。同时，加强对企业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各有关行业领域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企业，多部门联合进行执法，努力形成监管合力，消除监管盲区，进一步规范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行为，有效防范事故发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稳定形势。

（四）落实“三包”监管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各县区要以有效措施，推动安全生产“三包”监管责任落细落实落到位。一个片区明确一名县级领导干部以包“片”的方式负责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属地领导责任。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和非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业监管部门以所管行业领域、业务范围、行政许可、监管职责和管理权限等为管理线段，划分若干责任线段，一个线段明确一名干部负责线段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线段内安全监管和风险防范责任。落实乡（镇、街）干部包“点”，以乡（镇、街）、村（社区）、功能区（工业园、产业园）、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划分若干个网格点位，一个点位明确一名乡（镇、街）干部以包“点”的方式负责驻村、驻矿、驻厂、驻风险点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管理责任，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水平。